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農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淑英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21,11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48,0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